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宗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泰華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紹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3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8,500,000元本息，原審為其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，其上訴利益為8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7,7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27,72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榮志